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32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田徑 15 名、柔道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柔道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03-4782024 分機 335，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貼妥郵資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(七) 切結書

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：100M、立定跳遠。

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此欄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			體重		血型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畢業學校			報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柔道	
（貼照片處）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	報 名 繳 交 文 件		
			☐ 1、報名表（需家長簽名及蓋章）。 ☐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無則免）。 ☐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5、2 吋相片 2 張。 ☐ 6、28 元回郵信封。 ☐ 7、切結書。		

審核人簽章：

（請勿自行撕開）

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			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。 四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		
（貼照片處）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
			甄試項目：_____		
			姓 名：_____		
測驗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(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 報到地點：楊梅國中運動場					
時 間		科 目		監考老師	
09：00~09：20		報到			
09：20~10：00		專項測驗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
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有
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...）；確
定於109年4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
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
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